**中国科学院安全工作检查与评审标准**

## （五）安全教育培训（3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 工作标准 | 检查方式 | 评分依据 | 适用 | | 得分 |
| 是 | 否 |
| 安全教育培训 | 所级安全培训教育（ 10 分） | 单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教育培训，培训率不得低于在职人数的70%，并留存记录（5分） | 检查培训记录及培训签到表，座谈了解 | 年内未进行安全培训的扣5分；培训普及人数未达到要求的扣3分 |  |  |  |
| 新员工上岗（学生入学）前必须进行安全培训（5分） | 对照新职工（新学生）名册，检查培训记录及培训签到表，座谈了解 | 未组织岗前安全培训的扣5分 |  |  |  |
| 室级安全培训教育（10分） | 实验人员开展实验前必须由实验室组织进行专业安全培训。培训记录应到安全责任部门备案 | 检查培训记录及培训签到表，座谈了解 | 未组织岗前安全培训的扣10分；培训记录未备案的扣5分 |  |  |  |
| 特种培训（10分） | 从事特种操作（如：电工作业、高压设备操作、辐射仪器操作、动物实验等）人员必须经国家认可的培训机构培训并取得培训证书，方可上岗操作 | 检查相关的特种操作证件 | 从事特种操作人员未进行专业培训持证上岗的一人次扣2分 |  |  |  |

## （七）科研生产安全 (300分)

### 7.1 实验室安全管理（6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 工作标准 | 检查方式 | 评分依据 | 适用 | | 得分 |
| 是 | 否 |
| 实验室安全管理 | 实验室环境(20分) | 实验场所布局合理，通道畅通（2分） | 抽查2-3间实验室 | 通道堵塞，拥挤的扣2分 |  |  |  |
| 试验区域和非实验区域严禁混用（5分） | 抽查2-3间实验室 | 存在混用的扣2分 |  |  |  |
| 通风、照明、控温、控湿等设施完好（3分） | 抽查2-3间实验室 | 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3分 |  |  |  |
| 电路、水、气管道布局安全、规范（5分） | 抽查2-3间实验室 | 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 |  |  |  |
| 实验场所张贴安全制度、操作规程（3分） | 查看制度上墙情况 | 无张贴安全制度、操作规程的扣3分、制度不全的扣2分 |  |  |  |
| 实验室观察窗口不得随意遮蔽（2分） | 抽查2-3间实验室 | 有被遮蔽现象的扣3分 |  |  |  |
| 安防设施(20分) | 实验场所内配备与工作相适应的报警设施，如：压力、温度、流量等报警设施，可燃气体、有毒气体等检测和报警设拖等，确保处于工作状态（5分） | 抽查使用可燃、有毒气体的实验室 | 检测和报警设施缺失的扣5分，运行故障的扣3分 |  |  |  |
| 实验场所内设备与工作相适应的设备安全防护设施，如：防护罩、防雷、防潮、防晒、防冻、防腐、防渗漏等，确保完好（10分） | 实地查看实验设备安全防护设施 | 设备安全防护设施缺失的扣5分；运行故障的扣5分 |  |  |  |
| 实验场所内设备与工作相适应的应急处置设施，如：洗眼器、喷淋器、应急照明、灭火设施、急救箱等，确保完好（5分） | 实地查看实验场所内的应急处置设施 | 应急处置设施缺失的扣5分；应急故障的扣3分 |  |  |  |
| 个人防护(15分) | 实验场所内工作人员应穿工作服。从事危险实验时应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如：防护面罩、防护眼镜、防酸（碱、静电）工作服等 | 实地查看，询问工作人员 | 发现不按要求佩戴防护用具的1人扣5分 |  |  |  |
| 安全警示标志(5分) | 实验场所应根据存在的危险设置相应的安全警示标识，标识应规范、醒目（5分） | 实地查看安全警示标识 | 无警示标识的扣5分，标识不规范，不齐全的扣3分 |  |  |  |

### 7.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 工作标准 | 检查方式 | 评分依据 | 适用 | | 得分 |
| 是 | 否 |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 采购和运输（20分） | 危险化学品的采购经本单位安全管理部门审批，不得违法、 违规购买、出借或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让危险化学品 (5分） | 查看审批手续 | 不按规定要求进行采购的扣5分 |  |  |  |
| 危险化学品的采购由单位主管部门集中通过经公安部门认证的具有销售和运输资质的公司购买（5分） | 查看合同及销售资质 | 向不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资质的公司购买危险化学品的扣5分 |  |  |  |
| 购入的危险化学品应包装完好.安全标签粘贴牢固，安全技 术说明书齐全（5分） | 查看标签与技术说明书 | 危险化学品标签、技术说明书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扣5分 |  |  |  |
| 单位内部运输、搬运或装卸危险化学品的人员，应熟悉危险 品的危险特性，严格遵守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采取 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防火、防墉蚀、防盜抢、防泄漏 等工作（5分） | 询问危险化学品工作人员 | 工作人员不熟悉危化品特性、不遵守操作规程，不采取安全防护的扣5分 |  |  |  |
| 储存（20分） | 建立台帐，做到“帐、物、卡”相符，严格登记（4分） | 查看台帐信息 | 未建立台帐或登记不详实的扣4分 |  |  |  |
| 危险化学品贮存应设专柜分类隔离贮存，做好防挥发、防泄 露，防火等安全措施，并做好标识（4分） | 查看危险化学品贮存条件 | 未按要求进行分类贮存的或防护措施不完善的扣4分 |  |  |  |
| 强酸类：应放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处，与碱类、金属粉末、卤素等分开存放（2分） | 查看危险化学品贮存条件 | 强酸类试剂贮存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扣 2分 |  |  |  |
| 强碱类：应放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处，注意防潮和雨淋、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及酸类分开存放（2分） | 查看危险化学品贮存条件 | 强碱类试剂贮存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扣 2分 |  |  |  |
| 有毒有害品：应放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处，远离火源、热源，保持容器密封（2分） | 查看危险化学品贮存条件 | 有毒有害类试剂贮存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扣2分 |  |  |  |
| 易燃易爆品：应放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处，远离火种、热源，避免阳光直射，应与氧化剂、强酸、强碱等分开存放（2分） | 查看危险化学品贮存条件 | 易燃易爆品贮存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扣 2分 |  |  |  |
| 严禁使用家用冰箱存放易燃易鑤物料、试样、低沸点溶剂时， 必须将冰箱进行防燃防爆处理（4分） | 查看危险化学品贮存冰箱 | 冰箱未进行防燃防爆处理的扣4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 工作标准 | 检查方式 | 评分依据 | 适用 | | 得分 |
| 是 | 否 |
| 危险化学品管理 | 使用(20分) | 剧毒、易制毒类化学品必须实行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的管理制度（5分） | 查看领用登记记录，询问相关人员 | 未按要求进行剧毒品、易制毒管理的扣5分 |  |  |  |
| 盛装化学品的容器要有标签，名称与物品要相符（5分） | 查看实验室化学品容器 | 盛装化学品容器无标签或名称与物品不符的扣5分 |
| 严禁口尝、直接鼻嗅，手触等方法鉴别化学药品或危险物质，转移有毒或腐蚀性液体时必须用移液管吸取（5分） | 实地查看、现场询问 | 违规鉴别、转移化学品的扣5分 |
| 使用易燃易爆、剧毒化学品时，应在通风橱内进行，远离热源、火源（5分） | 实地查看、现场询问 | 使用易燃易爆、剧毒化学品时，不在通风橱内进行，不远离热源、火源的扣5分 |
| 危化品库(20分) | 安装防盗门、双人双锁管理（4分） | 实地查看危化品库大门 | 未安装防盗门或未实行双人双锁管理的扣4分 |  |  |  |
| 落实责任人（4分） | 查看责任牌 | 未明确落实责任人的扣4分 |
| 存储、领用区域管理（4分） | 实地查看区域划分 | 存储领用区域未进行隔离的扣4分 |
| 剧毒品领用护送（4分） | 现场询问 | 领用剧毒品未进行护送的扣4分 |
| 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套应急措施（4分） | 查看应急预案、应急物品 | 未制定应急预案或应急器材不齐全的扣4分 |
| 废弃物处理(20分) | 禁止向下水管道、厕所、垃圾桶内倾倒有毒有害废液（4分） | 实地查看，现场询问 | 违规倾倒试剂废液的扣4分 |  |  |  |
| 混合废液标明主要成份、张贴废液收集标签（4分） | 实地查看废液回收处 | 实验废液不张贴标签标明主要成份的扣4分 |
| 盛装废液的试剂瓶、废液桶妥善密封（4分） | 实地查看废液回收仪器 | 废液箱、桶未进行密封处理的扣4分 |
| 负责回收、处理化学废液的人员应清楚处理废液的名称和危险性，严禁将不明液体随意混合（4分） | 实地查看，现场询问废液回收工作人员 | 废液回收工作人员不熟悉危险性、违规操作的扣4分 |
| 沾染有毒有害化学试剂的耗材按实验垃圾处理（2分） | 实地查看生活垃圾和实验垃圾存放区，现场询问 | 实验垃圾与生活垃圾未分类处理的扣2分 |
| 废弃物要交由具有国家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处理（2分） | 座谈了解，查看委托合同，转移联单 | 未委托专业公司处理的扣2分 |

### 7.4气瓶安全管理（50分）本款适用于0.25L以上/1.6Mpa以上的压力容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 工作标准 | 检查方式 | 评分依据 | 适用 | | 得分 |
| 是 | 否 |
| 气瓶安全管理 | 采购及接收（10分） | 各类气瓶须向具有充装（销售）许可证的企业订购或租用且提供营运资格证（3 分） | 查看合同及资质 | 无法提供资质文件的扣3分 |  |  |  |
| 接收气瓶时，应检查气瓶外观是否变形、腐蚀、其附件（防震圈、瓶帽、瓶阀）是否完好，瓶阀是否漏气，气瓶顏色、标志是否符合要求等（4分） | 现场检查气瓶外现，颜色、附件等 | 外观变形、颜色不符、附件缺失的一項扣2分 |  |  |  |
| 气瓶装卸搬时须用小车，禁止用肩扛或在地面滚动（3分） | 现场査看，座谈了解 | 不按要求装卸搬运的扣3分 |  |  |  |
| 存放（20分） | 气瓶须配备齐全防撞胶圈、安全阀等附件（5分） | 现场柚查安全附件 | 安全附件缺失的一項扣2分 |  |  |  |
| 气瓶须直立放置，进行可靠固定（5分） | 抽査气瓶固定情况 | 来进行固定的一部扣2分 |  |  |  |
| 气瓶不的暴晒、靠近热源和接触电气设备，放置地点不得靠近热源和明火（5分） | 检査气瓶存放条件。 检查可燃气瓶及周边明火源 | 气瓶放置地点不妥当的扣5分 |  |  |  |
| 可燃、助燃气瓶不得同处一处，确需同处一室的必须采取防护隔离措施（(5分） | 现场抽查气瓶存放条件 | 可燃、助燃气瓶同处一室未采取防护隔离措施的扣5分 |  |  |  |
| 使用（20分） | 便用气瓶前，要检查减压阀、流量表、软管等是否有泄露、磨损、接头松动等现象（2分） | 现场抽查，随机询问 | 使用前不按要求进行检查的扣2 分 |  |  |  |
| 移动、开启或关闭氧气瓶阀时，手、手套、工作服和所用工具严禁粘有油脂（2分） | 现场氧气瓶，随机询间 | 违规操作使用氧气瓶的扣2分 |  |  |  |
| 开启与关闭瓶阀时，须用专用阀门缓慢地开启或关闭，操作人员站立位置要避开气瓶出气口，严禁使用铁骑敲打瓶阀（2分） | 现场检查气瓶是否配备瓶阀开关，随机询问。 | 不按要求配备阀门或违章操作的扣2分 |  |  |  |
| 气瓶使用过程中如发现气体泄漏，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严禁在泄漏情况下继续使用气瓶（4分） | 抽查1-2邰气瓶连接处是否有泄露现象 | 出现气体泄漏现象未被发现、未采取有关措施的扣4分 |  |  |  |
| 器品类气体不得用尽，须有剩余压力。压缩气体气瓶（如氮气、氧气、氢气、氩气、空气等）剩余压力不低于0.05MPa；液化气体（如二氧化碳、氨气等）瓶剩余气体应留有不少于1%满载充装量（4分） | 查看压力表 | 气瓶剩余压力不足的扣4分 |  |  |  |
| 严禁火烤、私自拆卸修理气瓶（2分） | 现场查看，随机询问 | 存在违规现象的扣2分 |  |  |  |
| 乙炔应配备防回火装置（2分） | 查看乙炔气瓶 | 未配备防回火装置的扣2分 |  |  |  |
| 气瓶使用完毕后，应关闭瓶阀，释放减压器内压力。空瓶上贴“空瓶”标签；在用气体的气体的气瓶贴“在用”标签。空瓶和在用气体严禁同屋储存（2分） | 现场抽查在用气瓶和空瓶 | 未按要求进行标识的扣2分 |  |  |  |

## （八）职业健康安全管理（2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 工作标准 | 检查方式 | 评分依据 | 适用 | | 得分 |
| 是 | 否 |
| 职业健康 | 制度和识别 | 单位应组织编制职业健康相关规定，进行职业因素的识别（4分） | 查看记录 | 未制定相关规定和进行职业因素识别的扣4分，缺失一项扣2分。 |  |  |  |
| 职业病危害检测 | 应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4分） | 查看记录 | 未进行检测的扣4分 |  |  |  |
| 健康体检和纪录保持 | 应按规定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测，保持记录（4分） | 查看记录 | 未组织职业健康检测的扣4分 |  |  |  |
| 危害告知 | 按照规定开展危害告知（4分） | 查看记录、与实验人员座谈 | 未开展危害告知的扣4分 |  |  |  |
| 警示标识 | 规范设置警示标识（4分） | 实地查看 | 未设置警示标识的扣4分 |  |  |  |